

act

## 定居马耳他— 非欧盟/欧盟经济区/瑞士国籍 (第三国籍)

马耳他是一个充满惊喜的国家：地中海湛蓝的海水、甜蜜色的石灰石、蔚蓝纯净的天空、马耳他岛上古老的历史遗迹、安全的居住环境、普遍说英语的交流环境、相对低廉的生活成本，除此以外还有多种优惠的税制。

为了达到能够在马耳他连续居留三个月以上，申请者需要向马耳他移民局申请居留许可。居留许可的签批根据以下申请背景不同而不同。

### 普通居留

普通申请者需要在马耳他购买或租赁房产。  
第三国籍申请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办理普通居留：

#### ► 受聘

第三国籍人士为了能够在马耳他工作，他/她需要持有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才被签发的马耳他就业许可。

从事就业需求较大的职业，譬如金融服务业和信息技术业，从事这些方面的合格人才在马耳他会被优先考虑并且比较容易获得工作许可的签批。

#### ► 自雇式居留

第三国籍人士在马耳他获得自雇式居留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a) 从申请工作许可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进行公司资产投资五十万 (500,000) 欧元。资产投资必须包括连同就业许可申请表一同递交的商业计划报告中提到的专门用于公司业务的固定资产。为此，该固定资产包括房产，工厂和机械设备，但不包括房租、薪资和律政杂费等费用；或者
- b) 拥有完善商务计划（与就业许可申请表一同递交的）的高技能创新人才，并承诺在业务开展之后的十八个月内聘用至少三名欧洲经

济区/瑞士/马耳他国籍的员工；或者

- c) 正在监管一项已经被马耳他企业局官方正式批准的项目的个人，并且已报备马耳他就业和培训企业局；或者
- d) (在海外已经设立三年以上，并且具有高信誉度的) 某海外公司的全权代表在马耳他开设代表处。

#### ► 马耳他公司的股东/实际受益人

如果第三国籍人士是马耳他公司的股东的话，他们可以获得普通居留，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第三国籍人士必须是至少五十万 (500,000) 欧元注册资金全额付款的股东，并且该公司注册资产在就业许可签发后的未来两年期间不得赎回、减少或转让给第三人；或者
- (b) 他/她必须为公司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至少五十万 (500,000) 欧元以上。固定资产如上文所述；或者
- (c) 公司正在管理一项马耳他企业官方正式批准的项目，并且已报备马耳他就业与培训企业局。

#### ► 第三国籍的长期居留许可

第三国籍人士申请的长期居留身份非常类似于欧盟/欧洲经济区/瑞士国籍人士获得的那种居留。事实上，第三国籍人士为了能够获得长期居留身份，他们必须合法在马耳他连续居住五年以上。在这五年期间，他们必须每年在马耳他居住的时间至少六个月以上，并且在这五年期间的整体离境时间不得多于十个月以上。

在就业和教育方面，获得马耳他长期居留身份的第三国籍人士享有与其他马耳他人同等的待遇。

有趣的是，在马耳他以外的其他欧盟国家获得长期居留身份的第三国籍人士在获得马耳他为期三个月以上的工作就业许可、学习或假期培训、亦或是为参与其他活动为目的的居留许可的同时，还可以被其他雇主雇佣或者自雇式经营其他商业活动。

### ► 教育

以学习目的就学于马耳他任一私立学校、高中或马耳他大学而造访马耳他的外国学生可以申请获得学生居留，居留期限以学生的就学期限为准。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可以获得临时居留许可。学生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必须提供能够保证他们在马耳他安稳生活的固定收入证明。

### ► 家属

已经在马耳他合法居住满两年以上的第三国籍人士可以要求他的家属到马耳他来定居。家属主要包括21岁及以上的配偶和未成年的未婚子女。

如果第三国籍人士要在马耳他永久居留才可以做这样的申请，并且他/她需要为家属提供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所。他/她必须有稳定的收入，并且个人收入金额不得低于马耳他平均工资水平，每位家属的额外收入标准按照马耳他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二十（20%）按人头计算。

重聚家庭的家属有权同主申请人一样在马耳他进行工作和学习，一旦主申请人已经在马耳他居住五年以上的情况下，家属将自动获得独立居住许可。

如果第三国籍人士不满足上述条件但是仍然拥有合法居留权的情况下，他们仍然可以为家属申请居留许可。但是这种申请将按照个案特别处理。

如果第三国籍人士与马耳他公民保持情侣关系二十四个月以上，并且情侣双方拥有稳定年收入至少8,885欧元的情况下，第三国籍人士可以获得马耳他居留权。如果情侣关系维系五年以上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一次性签发为期三年的居留许可。

### ► 临时居留

在特殊情况下，第三国籍人士可以获得临时在马耳他居留三个月以上的居留许可。但是该类型许可申请视具体情况不同进行处理。

在马耳他只做临时停留而没有打算进行长期居留目的，并且尚未在马耳他居留满六个月以上的第三国籍人士，无需在马耳他为任何汇入/转出马耳他的海外收入和资本收益纳税，而只需为在马耳他本地产生的收入和资本收益纳税。

### ► 普通居留的个人所得税

在马耳他进行普通居留但不是户籍居留的个人，需要为任何从马耳他获得的收入和资本收益，以及从海外汇入马耳他的收入交纳所得税，而转汇回马耳他的海外资本收益无需在马耳他纳税。

居民个人获得的收入将按照以下累进制税率交纳所得税：

单身者税率		
年收入（欧元）	税率（百分比）	抵扣税额（欧元）
0-9,100	0	0
9,101-14,500	15	1,365
14,501-19,500	25	2,815
19,501-60,000	25	2,725
60,001 & over	35	8,725

已婚者税率		
年收入（欧元）	税率（百分比）	抵扣税额（欧元）
0-12,700	0	0
12,701-21,200	15	1,905
21,201-28,700	25	4,025
28,701-60,000	25	3,905
60,001 & over	35	9,905

父母税率		
年收入（欧元）	税率（百分比）	抵扣税额（欧元）
0-10,500	0	0
10,501-15,800	15	1,575
15,801-21,200	25	3,155
21,201-60,000	25	3,050
60,001 & over	35	9,050

为了满足适用父母税率，纳税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父母必须对其子女有监护权，或者是对其子女有支付抚养费的义务（由法庭确立或授权的义务）；
- 子女的年龄不得大于18周岁，或者，如果是正在接受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子女，其年龄不得超过23周岁；
- 子女年收入未达到2,400欧元。

上述税率也适用于至少百分之九十（90%）的个人收入都是从马耳他获得的欧盟/欧洲经济区的纳税个人。而且即使这类纳税人不在马耳他居住，他们也可以选择适用于马耳他居民的上述税率在马耳他纳税。

那些即不在马耳他居住也没有马耳他户籍的个人，只需为在马耳他产生的收入和资本收益纳税。

以下税率适用于非马耳他居住的纳税个人，与纳税个人是否已婚无关：

非马耳他居民税率		
年收入（欧元）	税率（百分比）	抵扣税额（欧元）
0-700	0	0
701-3,100	20	140
3,101-7,800	30	450
7,801及以上	35	840

### 《全球居住计划 (GRP) 规则》

2013年7月引入的《全球居住计划规则》为希望在马耳他定居的第三国籍人士提供了特殊税则身份。

以下是合规条件：

#### ◀ 房产

申请本居住计划的个人必须在马耳他购买或租赁房产一处，作为各国范围内的首选居所。

在马耳他南部和戈佐岛内购买房产的价格不得低于二十二万欧元 (€220,000)，其他地区购买房产的价格不得低于二十七万五千欧元 (€275,000)。

如果申请者选择租赁房产的情况下，在马耳他南部和戈佐岛内租赁房产的年租金不得低于8,750欧元，其他地区租赁房产的年租金不得低于9,600欧元。

只有申请者、其家属以及家政员工可以在购买或租赁的房产内居住。此房产不得转租给别人。

#### ◀ 特殊税则身份

非欧盟国籍的申请人不能从任何能够给予特殊税则身份的其他马耳他居留计划中获益。

#### ◀ 财务资源

申请人具有稳定固定的经济来源。

#### ◀ 特别看护

在受益人需要特别看护陪同来马耳他居住的情况下，受益人需要提供一份这位特别看护已经为受益人工作至少两年的证明。

#### ◀ 居住天数要求

受益人在马耳他没有居住天数的要求，然而，受益人在一个日历年内不得在马耳他以外的其他任一国家的居住天数超过183天。

#### ◀ 合适人选测试

申请者必须通过马耳他相关当局制定的合适人选测试。

#### ◀ 递交申请

申请人必须通过授权注册代理人办理申请手续。ACT是持有授权注册代理人执照的专业服务公司，能够协助您准备和递交申请。

如果申请人是在马耳他南部或戈佐岛购房或租房的情况下，申请时需要向马耳他当局交纳5,500欧元的申请费；如果是在其他地区购房或买房的话，申请费为6,000欧元。

#### ◀ 所得税

本居住计划的受益人为转汇回马耳他的海外收入支付百分之十五 (15%) 的所得税，申请双重税则减免后的最低年税金额为15,000欧元。第一年的税款应在特殊税则身份签批之前付清。

在马耳他产生的任何其他收入的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五 (35%)。

#### 特殊税则身份的继承权

如果在 (居留) 许可持有者过世，他的税则身份允许转移给他的家属人员之一。继承特殊税则身份的家属

需要满足《全球居住计划规则》规定的所有条件，而且必须已继承合规房产，或者是在受益人过世后已立即承接租赁的房产。

### 《马耳他居住和签证计划规定》

根据2015年8月新签发的一项法律公告中规定，马耳他政府已新签发有关《马耳他居住和签证计划规定》的具体规定。本规定仅适用于将被授权允许在马耳他居住、定居和无限期居留的第三国籍人士，但必须满足一定条件。

#### 受益人

本计划规定下的受益人需要向马耳他当局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

- 他是第三国籍人士，不是马耳他国籍，也不是欧盟/欧盟经济区/瑞士国籍的个人；
- 他不能任何其他能够给予特殊税则身份的马耳他居留计划中获益的受益人，这些居留计划包括《高净值个人居住计划-欧盟/欧盟经济区/瑞士国籍》、《高净值个人居住计划-非欧盟/欧盟经济区/瑞士国籍》、《马耳他退休计划规定》、《居住计划规定》、《创新和开发产业高资格人士个人税则规则》或《高资历个人规则》；
- 他持有一处合格房产，从居留许可签发日之日起至少五 (5) 年；
- 他持有由马耳他当局定期确认下的合格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至少二十五万 (250,000) 欧元，投资时间为从居留许可签发之日起至少五 (5) 年；
- 他和他的家属皆持有有效旅行证件；
- 他和家属应持有覆盖欧盟境内以及跟欧盟申根活动有关国家范围内的所有疾病风险的健康保险
- 他需要提供一份保证，从申请之日起，其马耳他海外年收入至少十万 (100,000) 欧元，或者马耳他海外资本持有金额至少五十万 (500,000) 欧元；
- 他是合适人选。

《全球居住计划 (GRP)》的受益人在提供所有额外合规证明文件之后允许申请此居留许可。

#### ◀ 家属

本计划规定要求的家属人员包括：

- i. 主申请人一夫一妻制配偶，或者同婚姻关系相同或类似的亲密关系配偶；
- ii. 在申请时主申请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子女，包括领养子女；
- iii. 在申请时主申请人或其配偶未出生或未办完领养手续的子女
- iv. 在申请时主申请人或其配偶18岁以上但没有经济能力的未婚子女；



- v. 主申请人或其配偶没有经济能力的父母或祖父母；主申请人需为每位老人支付5000欧元的赞助金；
- vi. 主申请人或其配偶18岁以上持有《平等待遇（残疾人）》医疗专家认证的残疾证明并且需要主申请人供养的残疾子女。

### ► 房产

如果本居住计划受益人选择购买马耳他房产的最低价格为三十二万（320,000）欧元。而在马耳他南部或者戈佐岛购买的房产最低价格为二十七万（270,000）欧元。

本居住计划受益人可以选择在马耳他租赁房产。最低年租金为12,000欧元，在马耳他南部或者戈佐岛租赁房产的最低年租金为10,000欧元。

### ► 本居住许可授予的权利

按照上述提及的，马耳他当局按照本居留计划规定要下签发的居留许可将授权许可持有者在马耳他无限期居住和定居。本居住许可需要在第一个五年内办理年度合规手续，随后办理合规手续以每五年为限。

本居住许可的持有者将不会自动拥有《移民法》中提及的任何其他权利。

### ► 递交申请

希望申请本居留计划的申请者需要通过注册授权代理人或是资格个人办理申请手续。申请费为5,500欧元。以上费用不可退。

申请被接收后，马耳他当局将审阅申请资料并且确认申请者是否符合本居留计划规定的合规受益人身份。如果马耳他当局确认申请者符合受益人身份，那么当局将签发《批准函》。《批准函》签发后，申请人需要交纳赞助金24,500欧元（与上述5,500欧元不可退申请费一起共计30,000欧元）。

### ► 主申请人也可以将以下人员添加到《居住证》的家属人员名单内：

- i. 主申请人或其配偶的子女配偶；主申请人或其配偶的子女需要事先获得主申请人家属的身份；
- ii. 父母被认定为主申请人或其配偶的子女家属身份当日之后出生的，或完成领养手续的子女（即，主申请人及其配偶的孙辈，或者外孙辈）；
- iii. 主申请人家属的配偶，或未成年及成年子女；主申请人需要为以上人员每人额外支付5000欧元的不可退行政管理费，同时还需要通过马耳他政府人员的材料审查合格后，方可添加以上人员到主申请人《居住证》的家属人员名单内。

马耳他当局一旦确认30,000欧元赞助金全部已支付并且所有所需材料已呈交的情况下，将为申请者签发《许可》。

ACT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是上述注册批准代理人，因此可以咨询并协助您准备和提交申请和相关文档。我司还会为客户提供适用的税务筹划建议，（与贵国的税务顾问一起）以确保客户在出发地所在国不会有任何负面税务影响。通过我司内部的税务专员，我们也将能够建议并协助客户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合规所需一切事宜。

### ► 双重税则减免

居民个人可以申请任一种双重税则的减免，即，双边协定网络减免，单边税则减免，以及英联邦税则减免。这些形式的税则减免确保同一项收入不会在两个不同国家被征税两次。

由于马耳他已经与六十五个以上的国家签订了双边税则减免协定，因此最常用的税则减免形式就是双边协定网络减免。马耳他的税则协定主要是基于《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的内容，而且税则减免是以所得税抵扣的方式完成的，也就是说，针对同一项海外收入金额，任何已在海外支付的税款金额等于该海外收入在马耳他应付税款的抵扣金额。

尚未与马耳他签署《双边税责协定减免》的国家，可以使用单边税则减免的形式申请退税。与双边税则减免的退税方式相似。英联邦税则减免适用于已在英联邦国家纳税的情况。

### ► 在马耳他购房

非欧盟国籍的居民在马耳他购房时必须申请许可。

欧盟和非欧盟的居民可以在特殊指定区域内购房数目不限。

### ► 家居用品的进口事宜

在马耳他居住的个人可以在无需支付增值税和关税的情况下将他海外的家居用品进口到马耳他。第三国籍的个人可能需要向海关部门支付押金或者提供有关增值税/关税的一份银行担保。需要提供一份能够证明365天内住满200天的居住证明之后，押金即可返还。

### ► 遗产税

马耳他没有遗产税。不过，继承人需要为继承的马耳他公司股份和马耳他房产支付印花税。

继承马耳他房产以及继承马耳他房产公司股份的印花税是百分之五（5%），继承其他马耳他（非房产）公司股份的印花税是百分之二（2%）。还有许多纳税例外政策和抵扣政策适用。

免责声明——本实况简章仅包含基本信息资讯，而非试图针对某特定个人或企业的个别情况而言。本实况简章内容并不是ACT公司正在提供任何有关财务、商务、金融、投资、法政、税务或其他任何专业方面的建议或服务。本实况简章的内容资讯即不是取代上述专业服务的相关咨询内容，也不可以用于任何可能导致贵公司财务或业务有任何影响的决定或行为的考虑基准。虽然我们极力于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资讯，但是我们不能保证该信息资讯的准确性在被您获知的当天或者将来仍然适用。在做可能影响贵公司财务或业务的任何决定或行为之前，请您事先向资格专业人士做相关咨询。ACT公司将会为任何因根据本实况简章的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而负责。  
信息：2014年6月30日



ACT\_2\_11\_15\_RES\_NONEU

欲知详情，请联系我司：

ACT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Villa Malitah, Mediterranean Street, The Village, St Julians STJ 1870 - MALTA  
T: (+356) 2137 8672, (+356) 2137 8668, (+356) 2137 8675  
F: (+356) 2137 8680 | E: info@act.com.mt | www.act.com.mt

